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2025 年度 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和“东莞优品” 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现对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2025 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和“东莞优品”项目拟资助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姓名，并注明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 7 天

地 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504 室

邮 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金先生 电 话：0769-23109797

- 附件：1.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拟配套资助情况表
- 2.2025 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拟资助情况表
- 3.2025 年度“东莞优品”拟资助情况表

